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9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和全文。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提案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提案报告》，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新增 3 个部门，调整后公司共有 13 个部门。

(三)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按照公司《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相关程序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决议，2018 年审计费用在上年审计费用基础上增加 4 万元。2018 年整个川投能源体系的全年财报和内控审计费用总计 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81 万元，内控审计 15 万元。

(四) 《关于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案报告》分项表决如下：

1. 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2. 新建《四川川投能源信息披露与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新建《四川川投能源信息披露与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3. 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工作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1.5 亿元额度内向下属企业借款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向下属企业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川投田湾河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天彭电力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川投电力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川投能源同期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利率。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向交大光芒公司继续提供 3000 万元委贷的提案报告》；

为积极支持交大光芒推进结构性改革，抢占新市场，调整综合定位，在第二大股东国佳电气提供部分法人担保及交大光芒提供房屋抵押担保情况下，会议同意川投能源继续向交大光芒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川投能源公司同期在银行贷款利率，主要用于补充交大光芒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3 季度末公司本部银行理财的提案报告》；

为提高公司资金阶段性闲置期间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2 亿元的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期限约为 35-45 天，预计公司将获得理财收益共计 180.62 万元。相关协议签订完成后将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该项提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阶段性处于闲置状态的资金进行临时委托理财，该方式符合公司目

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增加公司财务收益。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四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